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5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笑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施笑利女士、胡旭波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同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施笑利女士，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多年从事药物临床试验和科研工作，2005年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医学部第二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施笑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33,440股，持股比例为2.11%。施笑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胡旭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士、MBA。胡旭波是启明创投的合伙人，专注于医疗和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投资。有超过15年医药相关产业投资、战略咨询和营运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中信未来投资，任投资部总经理；IBM BCS任战略咨询顾问等。现担任启明创投合伙人，本公司监事。

胡旭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